

# 沙雅县 2025 年政府购买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等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YZFCG(FS)-2025092(二次)

采 购 人：沙雅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 2025 年政府购买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等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公章）：沙雅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阿卜杜喀迪尔

联系电话：18196359724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蒲玉兰

联系电话：1839957292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  
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沙雅县 2025 年政府购买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等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 2025 年政府购买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等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2: 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5092(二次)

项目名称：沙雅县 2025 年政府购买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等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193580.34

最高限价（元）：11193580.3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沙雅县 2025 年政府购买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等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193580.3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关于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的免疫等动物防疫服务（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12: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12: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雅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沙雅县

联系方式：181963597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  
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方式：18399572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蒲玉兰

电 话：183995729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沙雅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沙雅县 联系人：阿卜杜喀迪尔 联系方式：1819635972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人：蒲玉兰 联系方式：18399572921
3	采购项目名称	沙雅县 2025 年政府购买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等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SYZFCG(FS)-2025092(二次)
5	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5 年县级配套资金 950 万元，其余资金为上级资金。
6	预算金额	11193580.34 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9	采购内容	采购关于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的免疫等动物防疫服务（详见采购清单）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1	最高限价	11193580.34 元（注：等于或超出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7日12:30（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阿瓦提路支行</p> <p>账号：852130212010112465798</p> <p>行号：402891000233</p> <p>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电汇到指定的银行帐户。</p> <p>注：须在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编号（若有字数限制可简写）</p> <p>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p>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22	响应文件份数	<p>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 12: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2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7	对招标文件异议的答复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 <u>7</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7</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3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3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3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input type="checkbox"/>中小<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比例 10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p> <p><b>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b></p>
36	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企业违反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 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后, 被有管辖权的部门明确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录的,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不良行为记录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投标截止日时“信用中国(含信用中国(新疆)等信用中国的各地方信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能查询到的登记信息为认定依据, 在以上要求之外的不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依据。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标准执行。</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由中标单位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p>
3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p>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注：本项目参照畜牧兽医社会化有偿服务收费成本测算方法及建议文件，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时，投标人需：①提交《成本测算明细表》，需详细说明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构成；②提供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或报价单（近 3 个月内），证明报价合理性；③签署《低价履约承诺函》，承诺不因低价缩减服务及货物质量。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p>
39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li> <li>(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li> <li>(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li> <li>(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li> <li>(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li> <li>(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li> <li>(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 <li>(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li> <li>(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li> </ol>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0	特别提示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4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有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42	质疑提出与答复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p>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八、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九、联系方式</p> <p>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p> <p>联系电话：18399572921</p> <p>电子邮箱：1670598960@qq.com</p>
43	监管部门	沙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二、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如有与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及部分以二、投标须知部分为准。

## 二、投标须知

### (一) 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沙雅县 2025 年政府购买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等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2、采购范围：采购关于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的免疫等动物防疫服务（详见采购清单）。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三)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4、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5、为保证本次采购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按时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

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8、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四)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沙雅县农业农村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管部门”系指沙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6、“服务”是指按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

7、“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8、“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9、“买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10、“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五) 相关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执行。

支付方式：由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六) 采购进口产品**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七)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投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八) 响应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 概述**

1、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招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招标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二)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响应文件格式。

###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关注澄清公告及相关文件，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平台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3、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 财务状况；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1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15) 商务偏离表；
- (16) 中标承诺书；
-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8) 服务方案；
- (19)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三)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 **(四) 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2、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3、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 **4、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他费用。

5、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签字、加盖公章，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2、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

#### **（七）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为初审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5)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五、招标程序和中标标准

### （一）评标小组

1、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以公平、公正、客观的评标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回避：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二）招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1、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规定；

2.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6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2.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9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3.1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评标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

### 4、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

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5、评分标准如下：

####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1	基本条件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一)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并作出说明）</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	------

1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5.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8月7日—2025年8月7日）完成的类似工作，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案例不予认可）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2	综合实力	7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等。横向对比本项共7分。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本项目配备人员满足100人得2分；每增加20人加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社保缴纳时间与资格性审查一致
3	实施方案	24分	1)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本项共12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疫服务内容是否明确、相关管理措施、作业流程、服务标准及针对畜禽养殖场户的宣传指导、建立防疫档案方案等, 综合比较。本项共 12 分
4	项目措施	20 分	1)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的特点提出的日常管理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执行性, 综合比较。本项共 10 分 2) 对可能出现的大面积、大量病害动物等情况的处理, 在第一时间做出正确的处置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综合比较。本项共 10 分
5	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16 分	1) 服务承诺: 能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 方式及响应时间, 能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等。本项共 6 分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增值服务, 并提供优惠条件承诺 0-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 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委托的任务, 能提供优质服务, 并对提供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有质量控制措施、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承诺。本项共 6 分
6	人员培训方案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人员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部设置师带徒计划; ②有考取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资格人员培训计划; ③人员职责分工; 本项共 9 分

提示评委: 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响应文件有关情况后, 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时, 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5.4 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10%	10

说明: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2、在评审过程中,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

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7、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招标公告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8、评标小组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8.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

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4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招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5 招标结果由评标小组成员在招标记录上签字。

## 9、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9.2.1 确定中标单位

9.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2.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9.2.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9.2.6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9.2.7 中标通知书。

9.2.8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9.2.9《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并按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3.1 纪律与保密事项。

9.3.2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9.3.3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5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3.6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9.3.7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3.8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9.3.9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1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随时接受评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在招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招标评审专家询问招标情况，不得进行

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招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0.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招标无效的风险。

10.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11、询问、质疑、投诉

### 11.1、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1.2、质疑

1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1.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1.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1.3 投诉

1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1.4 诚实信用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12. 授予合同

1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12.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2.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12.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13. 签订合同

(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14.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5. 其他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支持政府将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畜禽强制免疫直接向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动物防疫合作社购买，交由具备条件的专业合作社或企业承担，由政府根据畜禽强制免疫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春秋集中强制免疫抽血抗体检测全县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免疫密度 95%，如抗体合格率低于 75%的责令整改补免，补免所需费用自行承担，如 2 次达不到免疫抗体合格标准根据合同约定扣除费用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政府购买重大动物疫病等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p><b>服务内容</b></p> <p>(一) 开展强制免疫。</p> <p>1、强制免疫病种: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 2 次/年、一年共完成实防数 169 万羽以上;牛羊猪(骆驼、马鹿)口蹄疫 2 次/年、一年共完成实防数 180 万头只以上(其中牛 20 万头次、猪 11 万头次、羊 149 万只次);羊小反刍兽疫 1 次/年、一年共完成实防数 100 万只次以上;牛羊布鲁氏菌病 1 次/年、一年共完成实防数 34.6 万只次(牛 3.6 万头次、羊 31 万只次);犬驱虫 8 次/年、一年驱虫 1.43 万次;牛结节性皮肤病 1 次/年、一年共完成实防数 8.2 万头次以上;羊强制免疫次数 280 万只/年，牛强制免疫次数 31.8 万头/年，猪强制免疫次数 11 万只/年，家禽强制免疫次数 169 万羽/年，犬强制免疫(驱虫)次数 1.43 万只/年;</p> <p>2、常规免疫病种:各地根据辖区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养殖场(户)新城疫、羊传染性胸膜肺炎、三联四防等疫病免疫工作，其他免疫工作根据疫病情况进行免疫、其中实防数新城疫 120 万羽以上、羊传染性胸膜肺炎 40 万只以上、三联四防 30 万只以上，常规免疫原则上不给予服务费用。</p> <p>(二)宣传畜牧兽医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畜牧兽医技术培训等、一年开展宣传、技术培训次数不少于 25 场次，250 人以上。</p> <p>(三)做好动物免疫录入无纸化 APP 系统，每月更新一次，无纸化系统数据与实际存栏保持一致，正确率达到 90%以上，规范填写防疫卡和养殖场的养殖档案;确保常年免疫抗体 75%以上，免疫密度 95%，养殖户 2.55 万户、每季度完成一次入户核查;</p>

	<p>(四) 施行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按照规定和要求, 协助施行产地检疫, 查验免疫情况, 申报检疫;</p> <p>(五) 调入畜禽落地监管工作。外引动物要及时向各乡镇(管委会)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上报, 并做好隔离观察, 如实记录隔离观察日志;</p> <p>(六) 动物疫情报告工作。协助开展动物疫情普查和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发现疑似动物疫情, 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 并施行相应的防控措施, 调查相关情况;</p> <p>(七) 施行消毒工作。积极指导和帮助养殖场(户)做好日常性消毒工作, 并结合春、秋两季免疫注射, 进展圈舍消毒;</p> <p>(八)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畜禽死亡情况调查、相关资料报送, 及时录入病死畜禽无害化系统, 对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报告, 协助做好无害化处理等;</p> <p>(九) 畜禽饲养统计工作。对责任区内养殖场(户)饲养的各类畜禽建档登记, 随时掌握责任区内畜禽养殖现状及流动情况, 做好统计和报送;</p> <p>(十)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开展畜禽饲养管理、良种推广、疫病防治咨询, 以及动物疾病诊疗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重点湖羊养殖示范户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工作;</p> <p>(十一) 日常巡查工作。定期对责任区进行日常性全面巡查, 发现畜禽养殖环节违法行为等问题及时上报, 并协助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做好畜禽养殖场(户)监管和疫病监测采样工作。</p> <p>(十一) 完成行业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p>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合同（格式）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_\_\_\_\_。

五、服务考核办法

XX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投标有限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元 _____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1.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材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商务条款要求。
-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中标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